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2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冠如

債　務　人　光全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宮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貳佰零柒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新台幣壹佰參拾壹萬捌仟柒佰元，暨自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台幣壹萬伍仟元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民國111年6月2日陳明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